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3】-【202312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中信信托·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咨询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协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委托我公司投资中信信托·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源重债权投资产品”或“源重项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2日,我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我公司担任源重债权投资产品的投资顾问,为中信信托提供项目有关的投资顾问服务,相关服务作为中信信托进行投资时的参考。寿险公司投资源重项目,出资不超过20亿元,按照初始投资期限5年、投资顾问费率为0.08%/年计算,预估所涉投资顾问费用上限总计为不超过800万元。具体金额以寿险公司实际出资规模为准。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实质重于形式向寿险公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涛，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万人民币（寿险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由人民币 200 亿元增加至 267.65 亿元；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由人民币 267.65 亿元增加至 282.65 亿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寿险公司受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参考市场化收费模式及同业实践，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确

定本次交易金额，未偏离市场一般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源重债权投资产品的投资顾问费率为 0.08%/年，寿险公司对源重项目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按照初始投资期限 5 年计算，所涉投资顾问费不超过 800 万元。截至本次交易前，我公司与寿险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24.75 万元。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